停车场管理制度

 一、凡进入本小区停车场的车辆，必须遵守本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及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二、业主的非营运车辆须办理出入证方可进入、停放在小区内，进入小区的车辆，应将出入证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左侧明显处，凡无证车辆禁止驶入小区。

三、外来车辆进入小区内，必须有保安通知并征得业主同意以后方可放行，否则不准进入。

四、为安全有序地停放车辆，避免出现事故，要严格按照院内的停车位停放车辆。车辆在转弯时，要注视反视镜，避免发生碰撞事故。

五、车辆出入停车场时，车速不得超过五公里，按照交通标志指示行驶，因违章行驶造成车辆碰撞，由违章司机负责双方车辆的修复及赔偿。

六、在停车场内行驶或停放车辆过程中造成车场设施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损坏，责任人照价赔偿。

七、各车主驾车驶入停车场期间有责任向管理人员出示停车凭证，车场实行有偿收费，本停车场按照低于阆中市发展和改革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八、禁止出租车入内，遇有乘载老、弱、病、残以及携带过重物品的，视情况可以放行，但必须尽快离开。

九、车辆应停泊在各自的车位，不得占用他人的车位，不得跨线停车，不得在行驶通道及非停车区域内停车，避免阻碍其他车辆通行或停泊。

十、车辆进场停妥后，车主应拉紧手刹、熄火、带走贵重财物、锁好门窗后再行离开。本停车场仅提供停车场地，恕不保管任何财物，如有丢失物品或车辆损伤事件，请及时报告当地派出所进行处理。

十一、小区内禁止鸣笛，车辆进入停车场内，应将防盗鸣叫器设为低音，避免滋扰居民生活。

十二、严禁载易燃、易爆、易腐、剧毒、枪支、弹药等违禁物品的车辆泊入本停车场内。如车主虚报或违反本停车场规定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车主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三、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必须完好，残缺或漏油、漏水车不得进入停车场。

十四、禁止在停车场内冲洗车辆，禁止随地乱扔垃圾或废弃物，保持车场内清洁卫生。

十五、严禁在停车场内加油、修车、吸烟及动用明火。

十六、各车位业主或使用人只可将车位用作停泊小型客货车及小汽车，所有中大型车辆及摩托车、自行车均不得停泊于此车位中，每一车位只限泊车一辆。

十八、各车主的车辆必须停泊于指定车位内，不得在车位周围装上围栏、门闸或锁链。

十九、司机驾车停车必须服从物业保安人员的指导和管理，对屡次违反停车场管理规定，指正无效或拒不服从管理者，物业服务公司有权收回车辆出入证。

二十、各车主均有责任维护停车场公共设施不受破坏，任何车辆对停车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导致他人受伤或损失，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管理公司亦有权在事件未处理完毕之前拒绝该车辆离开事故现场。

二十一、各车主个人或车辆资料如有更改或遗失车辆出入凭证，必须及时通知管理公司，以避免造成误会及引起损失。

二十二、如本车场有任何事故发生，管理公司有权采取适当的临时应变措施，以尽量减少车主之损失，在紧急情况下，管理公司有权要求车主将其车辆暂时驶离停车场，或在未通知车主前将任何车辆拖至安全地点，除因停车场员工故意造成车辆损坏外，管理公司恕不负赔偿。

二十三、管理公司有权对违规泊车按照停车场的收费标准双倍计收停车费或报请主管部门锁车、拖车处理，由此导致的任何费用及损失由车主承担，管理公司概不负责。

二十四、本停车场只提供车辆停放场地，如车辆有划花、损坏、遗失等管理公司概不负责。

二十五、根据物业管理有关法规规定，保安人员通过值班和巡逻，避免停放在小区内的车辆受损坏，不承担保管和保险责任。

 阆中喜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1日 